

須知 -打工度假簽證-

打工度假簽證計畫係依據於 2010 年十月十一日由德國在台協會與台北駐柏林代表處，針對青年打工度假計畫所合發之聲明而制定。

提供台灣青年學子機會體驗德國的文化及日常生活。為能支付停留期間的費用，在最多一年的停留期限內得每次最長三個月替不同之雇主工作;也可參加為期最長六個月的進修課程。

此類簽證申請，最早可於預計出發日期前三個月提出。

您可以在德國進行職業實習訓練或是從事一短期工作賺取旅費。

於德國的停留期間內，不得受雇於同一之雇主超過三個月。您亦可以參加為期最長六個月之單一或多個進修課程。

職業時習訓練指的是 (有支薪或是無薪)實習。此工作不得為全職正式工作，只得為臨時工作或是半職工作。。

臨時半職工作之薪資，依據社會法規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號之規定(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，每月之薪資不得超過 450 歐元。每周之工作時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時數。

您不得從事全職正式工作。臨時半職工作之法定時薪為 8.84 歐元。

您可透過德國各大城市之職業中心 (Agentur für Arbeit)尋找工作機會。職業中心僅能在您願意為單一工作數週以上時提供協助。此外，您亦可與可能之雇主直接聯繫。

打工度假簽證之適用對象為:

- 必須為台灣護照持有人
- 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(即年滿 18 歲且未屆 31 歲)。
- 還未申請且未曾持有過德國打工度假簽證
- 前往德國主要目的係為渡假;且未曾持由德國核發之打工度假簽證前往德國。
- -受撫養之親屬 (如：子女) 不得同行。
- 主要停留目的為於德國境內進行打工渡假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效護照(須為過去十年內核發之護照，且已由持照人親筆簽明)，且須有至少連續的兩頁空白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填寫完整之表格+ 親筆填寫之聲明書(表格„簽證申請聲明書“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護照資料頁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詳細的動機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針對預計停留於德國境內之證明或相關資料 (例如：工作契約, 居住證明, 語言班註冊證明等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財力證明文件，請提供銀行存摺正本以及其影本一份 針對打工渡假一年的停留時間，您的帳戶內必須要經常有至少 4000 歐元的存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英文或德文履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兩張一樣的護照專用照片(照片須為三個月內所拍攝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台灣身分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英文班機訂位紀錄 (來回訂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確認簽證可被核發時，會請您提供的文件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預計入境日期 - 英文保險證明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

若您提供非英文或德文的文件，您必須要同時附上英文或德文翻譯。

提醒您，德國在台協會針對您的簽證申請，有權力要求您提供其他文件。

提出簽證申請，無法保證簽證一定會被核發。

基本上，只有在文件齊全的狀況下，您的簽證申請才會被受理。在文件有缺漏的狀況之下，德國在台協會將提供您四週的時間把文件補齊。在您的文件補齊之後，上述提及的之工作天數才開始。

若您無法於補件期限內將您的文件補交齊全，或是沒有於補件期限前以郵件的方式請求延長期限，那麼本會將會因文件不齊全的因素，拒絕您的簽證申請。

簽證費用為 60 歐元，您可以以台幣支付現金，或是刷卡付費。您的簽證申請一旦被受理，簽證費用將無法退還。您必須要親自前來德國在台協會提出簽證申請。您可透過德國在台協會網頁上之線上預約系統，預約長期簽證送件時段

打工渡假簽證之工作天數約為一周，會依據每個人的申請文件而有不同。目前(2017 年)每年有 500 個打工渡假名額。